

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海给予通报批评 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王海，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经查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或“公司”）时任监事王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盛达矿业2016年三季报首次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10月21日。公司时任监事王海的配偶于2016年9月28日买入盛达矿业股票30万股，金额达到555万元。

作为公司时任监事，王海的配偶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海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30日